

# 新聞自由不是危害國安的「擋箭牌」

警方國安處昨日就壹傳媒五名高層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採取拘捕行動，保衛局依法凍結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資產。警方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行動，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堅定支持。事件亦說明，沒有人能凌駕法律之上，新聞自由也不是危害國安的「擋箭牌」，只要違法，就一定會受到法律嚴懲。

警方國安處的執法行動是正義之舉。自2019年以來，《蘋果日報》發表了數十篇呼籲制裁香港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章，有中文亦有英文，正如警方所指出，有強烈證據顯示相關文章是整個串謀計劃的組成部分。違反國安法鐵證如山，被捕者咎由自取。相信隨著警方深入調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落網。

違法就要承擔後果，但攪炒派及外部勢力又拿「新聞自由」說事，無端指摘警方打壓「新聞自由」，這根本是顛倒是非，混淆視聽。基本法保

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任何權利都不是沒有邊界，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底線，這是有關國際公約和各國法律規定的通例。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傳媒機構也不能有例外。

值得一提的是，在為《蘋果日報》「唱讚歌」、為被捕人士全力「洗白」的噪音中，網媒「立場新聞」表現得最為高調。立場利用網上平台發表文章，對警方的執法理據隻字不提，對被捕者涉及的罪行隻字不提，全力營造警方「濫權」的形象，企圖誤導公眾及引導國際輿論，該傳媒甚至表明希望《蘋果日報》堅持一直以來的立場。

其實，只要了解「立場新聞」的主管與其中一名被捕者之間的夫妻關係、了解「立場新聞」的前世今生與壹傳媒的「臍帶」淵源、了解其在前年黑暴期間扮演的角色，就知道其「立場」就是反中亂港。《蘋果日報》高層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捕，同聲

同氣的其他黃媒還能逍遙幾日？

事實上，不管攪炒派殘餘勢力如何「嘴硬」，也不管外部勢力如何說三道四，都改變不了香港國安法已經落實、香港進入「愛國者治港」新時代的政治現實。對香港市民來說，經歷黑暴之亂，更加珍惜來之不易的和平安寧，決不允許黑暴重來。攪炒派勢力分崩離析，《蘋果日報》的表面鎮定卻掩不住內部慌作一團，高層更是惶惶不可終日，部分人已經出走，部分人一早賣樓作「狡兔三窟」之計。那些仍在為亂港喉舌工作的人需要認真思考一下自己的前途，繼續執迷不悟，最終必然充當犧牲品。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回答《蘋果》員工是否及時「跳船」就可保平安時指出，涉及參與、協助、教唆及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都是違反國安法，每個人的決定都是自行選擇，他呼籲相關傳媒工作者與犯罪分子保持距離。這是善意的提醒，也是最後的忠告。

# 打針抽獎應分階段舉行

「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商界推出的激勵措施五花八門，社會反應也相當踴躍，單是發展商信和的「打針送樓」活動，6月15日開放登記首日就錄得四十多萬人報名，場面「墟區」，有力調動了市民接種積極性。如果說有不足之處，就是大多抽獎活動須待九月才兌現，如果活動分階段推出，效果會更佳。

特區政府定下九月份大幅提升接種率、達至全港集體免疫的目標，現時剩下不足兩個半月，不可謂不緊迫。雖說近日接種及預約的人數明顯上升，但總體而言，香港接種率不足三成，仍然大幅落後於歐美等地，更別說與內地相比了。

為鼓勵市民接種，政府固然要加大宣傳及動員力度，商界的鼓勵措施也可加碼推出，形式可多樣化，分階段推出活動而不是集中於某一時段，相信實際效果更好。事實上，有什麼比「現兜兜」揮獎更有話題性、更具吸引力呢？

對商家而言，分階段舉辦抽獎活動有幾大好處，一是不間斷地提升企業形象，也能博得傳媒多次報道，這比任何廣告的效果都好；二是保障員工及消費者安全；三是持續刺激消費市道；四是幫助香港早日走出疫情，恢復通關，經濟必然蓬勃，企業將走出經營困境。對市民來說，接種疫苗既保障個人及家人安全，又盡公民責任，更有獎可抽，何樂而不為！

國際上不少地方的接種激勵活動都是分批推動，有的是馬上兌現，有的是每周舉行。譬如有人推出大獎一百萬元，如果是分十次抽獎，每次十萬元，令得益者更多。

另一方面，由於參與活動的商家眾多，各家有不同的支持措施及商業考慮，為避免活動過於集中，商會其實大可發揮居中協調作用，安排不同商家在不同的時間段推出活動。總之，要盡一切可能推高接種率。

龍眠山

## 法律界：任何機構都必須遵守國安法

# 為《蘋果》提供資金 或涉串謀勾外力

專家之言



《蘋果日報》（《蘋果》）五名高層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條「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昨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任何機構都必須遵守國安法，絕不能凌駕法律。至於《蘋果》資產被凍結，有律師認為，假如有任何人以額外的方式為《蘋果》提供資金，有機會觸犯串謀或資助勾結外國勢力的罪行。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任何自由權利包括新聞自由，都不是絕對的，絕對不能凌駕於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任何人不能假借任何自由權利之名，危害國家安全。

### 國家安全是重要基石

陳曼琪亦指出，國家安全是一個國家生存及發展的重要基石，絕不容受到侵犯，更不容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她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嚴厲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因為只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遵守法律，依法而行，香港才能繼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繼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過去警方搜查《蘋果》是針對黎智英涉嫌的犯罪行為，主要是搜查包括新聞材料在內的文件，但由於《蘋果》一直打着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旗號，發表文章呼籲外國勢力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9條第四款。

### 言論自由非絕對自由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陳曉鋒表示，在修例風波期間，《蘋果》多次煽動黑暴，又傳播「爆眼女」等假新聞誤導公眾，已遠遠超出媒體應有的職業操守，理應受到法律的制裁。他強調，媒體對於樹立社會風氣的作用至關重要，作為新聞工作者，在報道時更應依法依規，堅持職業操守。

香港執業律師、北京大學憲法學博士鄭國傑認為，警方國安處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9條作出拘捕，所以採取行動是合法合理，與損害言論自由是兩碼子事，而言論自由亦非絕對自由。此外，現時《蘋果》資產被凍結，假如有人以額外的形式向《蘋果》提供資金，有機會觸犯串謀或資助勾結外國勢力的罪行。

### 國安法有清楚規定

執業大律師范凱傑表示，明知國安法有清楚規定，但《蘋果》仍然要挑戰，可謂求仁得仁。既然做出相關行為，就要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現時《蘋果》資產已被凍結，若果有人在香港或境外向《蘋果》提供資金，有機會觸犯資助勾結外國勢力的罪行。



### 市民開香檳慶祝

《蘋果日報》五名高層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有團體聞訊到將軍澳《蘋果》大樓外慶祝。「蘋果假新聞及毒新聞監察組」數名成員到場時，手持「威脅國家安全、勾結外部勢力」、「支持警察 嚴正

執法」橫額。團體「蘋果惡行關注組」數名成員其後到場開香檳慶祝，指《蘋果日報》多年來不斷製造假新聞、茶毒年輕人，希望當局取締。

大公報記者凱楊攝

## 新聞聯：支持警執法維護國家安全

【大公報訊】警方昨日就《蘋果》五名高層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採取拘捕行動。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維護國家

安全的執法行動，並認為「新聞自由」不是違法的「擋箭牌」，包括黎智英等人在內的任何人，不論是以何種身份，違反了香港國安法等相關法律，就必須受到法律的懲處。

## 《蘋果》危害國安 各界撐凍結資產

警方國安處深入調查，嚴厲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 正本清源是大好事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指出，西方國家亦存在傳媒因涉嫌違法而被警方搜查情況，不可能因是傳媒就有免於被警方依法搜查的特權。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袁武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乃頭等大事，任何權利自由均有底線，不可能因傳媒身份而有例外，是次警方執法是理有據。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陳勁指，《蘋果》創辦以來勾結外國反華勢力，是破壞「一國兩制」及香港社會穩定的罪魁禍首。警

方除這一毒瘤，令社會正本清源是大好事。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警方執法是有充分的證據，而且又有法庭手令，警方是行使合法權力，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她又認為，警方去年已經搜查壹傳媒的大樓，所以證據越來越多的話，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沒有任何一個機構，可以躲在新聞自由的背後，作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新聞自由決不能被濫用作為違法惡行的擋箭牌。維護國家安全，嚴正執法，當然必要。

香港菁英會創會兼榮譽主席施榮忻說，《蘋果》多行不義必自斃，由此招來惡果。這次拘捕行動屬依法行事，做法值得充分肯定，亦是伸張正義之舉，非常合法合情合理。

外交公署警告外力：立即收回亂港黑手

【大公報訊】針對個別西方國家政客及外國媒體機構就香港警方依法對《蘋果日報》五名董事及蘋果日報等公司採取行動說三道四，抹黑特區，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堅決反對，嚴正指出，外部干預勢力無論耍什麼花招都動搖不了香港特區依法執法的堅定原則，動搖不了中方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

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和警方已經明確指出，上述被捕人士涉嫌串謀通過在《蘋果日報》刊登數十篇文章勾結外國勢力，乞求外國對香港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制裁或敵對行動，並利用媒體工具散播，危害國家安全。特區政府亦下令凍結相關公司與罪行相關的財產。我們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嚴格執法的正義舉動，堅定支持保障國家安全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必要舉措。

### 妄言「寒蟬效應」顛倒黑白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重點打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一小撮反中亂港分子，保護絕大多數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自由，包括新聞自由。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任何人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不得以任何名義行危害國家安全之實，任何機構不是法外之地，任何外部勢力無權置喙香港法治！有關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與新聞自由毫不相關。個別外部勢力借機生事，妄言香港新聞自由甚至鼓吹「寒蟬效應」完全是混淆是非，顛倒黑白，暴露他們打着新聞自由幌子干擾香港法治，進而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險惡用心，這種圖謀注定失敗！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法治的香港。香港撥亂反正不可阻擋，由亂及治不可阻擋，由治轉興不可阻擋。我們再次敦促一些外部勢力切實尊重法治，擺正位置，收回干預黑手，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壞香港繁榮穩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